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工业、建筑业基本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根据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法人单位26955个^[注一]，从业人员1111824人^[注二]，分别比2013年末下降20.3%和28.1%。

在工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78个，制造业25684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193个，分别占0.3%、95.3%和4.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9.8%、9.2%和8.5%。

在工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3.2%，制造业占87.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9.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0.8%、9.5% 和 7.7%（详见表 1）。

表 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955	111182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4	263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	1375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1453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	23
非金属矿采选业	23	14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3	16966
其他采矿业	2	24
农副食品加工业	613	24722
食品制造业	683	4647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88	25946
烟草制品业	1	841
纺织业	334	3929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65	3803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0	246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77	3460
家具制造业	726	12797
造纸和纸制品业	626	738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37	3077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53	853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7	897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58	28296
医药制造业	548	84889
化学纤维制造业	20	77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23	157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91	4441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8	229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4	5037
金属制品业	2638	3884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69	6590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95	85304
汽车制造业	645	11969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59	3566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42	565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34	106051
仪器仪表制造业	903	35458
其他制造业	164	478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9	97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74	2339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19	7761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9	1299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5	17156

在工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 25469 个，占 94.5%；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371 个，占 1.4%；外商投资单位 1115 个，占 4.1%。

在工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占 73.9%，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6.2%，外商投资单位占 19.9%（详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955	1111824
内资单位	25469	821833
国有单位	238	27828
集体单位	1644	12999
股份合作单位	675	7008
联营单位	33	122
有限责任公司	2676	356171
股份有限公司	371	137879
私营单位	19820	279623
其他	12	203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371	68902
外商投资单位	1115	22108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2564.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4.8%。负债合计 24351.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324.5 亿元^[注三]（详见表 3）。

表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2564.9	24351.8	23324.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47.6	69.0	22.8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3227.8	2049.9	367.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6	0.6	0.2
非金属矿采选业	1.4	0.9	0.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45.2	172.1	142.1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414.5	245.7	396.5
食品制造业	497.8	242.8	628.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07.3	278.4	293.9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51.1	24.7	23.1
纺织服装、服饰业	229.4	136.9	163.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2	14.3	13.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4.9	38.3	23.6
家具制造业	189.2	131.0	113.4
造纸和纸制品业	88.8	44.9	88.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11.9	137.6	205.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5.9	114.8	176.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97.1	144.8	707.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15.7	343.9	404.9
医药制造业	1764.5	739.1	1172.5
化学纤维制造业	40.2	36.2	4.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0.0	82.7	13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41.5	1125.1	565.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8.9	106.1	111.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8.3	37.1	81.8
金属制品业	924.5	484.3	427.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89.3	755.0	699.8
专用设备制造业	2460.1	1333.2	894.2
汽车制造业	5774.7	3261.6	4374.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81.4	497.8	449.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38.3	905.1	841.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958.6	2694.0	3389.8
仪器仪表制造业	650.3	307.2	326.2
其他制造业	156.2	99.3	115.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8.6	19.0	7.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89.8	186.0	129.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787.7	6484.2	5119.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60.0	297.1	479.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19.6	638.2	160.5

注：表中“***”表示在可能根据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时，予以屏蔽处理；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二、建筑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法人单位35128个，从业人员96450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90.0%和47.2%。

在建筑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7.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6.4%，建筑安装业占10.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55.7%。

在建筑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32.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5.7%，建筑安装业占14.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27.0%（详见表4）。

表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128	964501
房屋建筑业	6069	312578
土木工程建筑业	5749	247606
建筑安装业	3738	14372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9572	260590

在建筑业法人单位中，内资单位34997个，占99.6%；港、澳、台商投资单位57个，占0.2%；外商投资单位74个，占0.2%。

在建筑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单位954735人，占99.0%；港、澳、台商投资单位5250人，占0.5%；外商投资单位4516人，占0.5%（详见表5）。

表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5128	964501
内资单位	34997	954735
国有单位	102	3895
集体单位	327	6702
股份合作单位	98	5157
有限责任公司	1986	403820
股份有限公司	82	20155
私营、联营及其他单位	32402	515006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57	5250
外商投资单位	74	451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建筑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635.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09.8%。负债合计23035.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89.1亿元(详见表6)。

表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34635.4	23035.3	15389.1
房屋建筑业	11117.7	8121.1	6542.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9181.2	11923.9	5907.1
建筑安装业	1705.6	1242.5	1331.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630.9	1747.7	1607.6

注: 汇总范围为不包含资质内当年无生产活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注释:

[注一]工业数据范围为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全部法人单位(含事业单位)。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营业收入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